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16号

关于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起点位于 12 团，与待建 G217 线沙雅-阿拉尔公路衔接，终点为 G217 阿克苏-喀什交界。项目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1^{\circ} 11' 23.547''$ ，北纬 $40^{\circ} 25' 14.091''$ ，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79^{\circ} 32' 52.714''$ ，北纬 $40^{\circ} 11' 24.876''$ 。项目

为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151.567 千米（其中阿瓦提县境内长度 67.563 千米、柯坪县境内长度 32.384 千米、第一师阿拉尔市境内长度 51.620 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10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项目改建 5 段，长 1443.09 米；辅道共 11 段，长 16104 米；改渠共 22 段，长 8401.177 米；全线共设置线外涵洞 19 道。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堆土场，设置 6 处临时弃土场、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2 处沥青拌合站、2 处水稳拌合站。项目总投资 3637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二、根据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6〕34号），该项目属于等级公路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施工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格耕地、林地、湿地的管理，杜绝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按照占补平衡原则、补偿占用的耕地。项目砍伐树木、占用草地等补偿费用按照有关补偿相关法规、办法进行货币补偿。工程征占地范围内的保护植物要征得林草部门的同意，办理相关手续，进行补偿和恢复。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区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防沙治沙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施工期机械、车辆行驶路线的管理，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和行驶路线，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禁越界施工和偏离施工便道活动；施工生产区、公路沿线等设置警示标牌，以减小施工活动对公路周围耕地、农作物、植被和动物栖息地的影响；对擅自越过施工禁入区红线的施工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和教育，追究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责任；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取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的围堰施工，采用“钢板桩围堰+防渗膜”组合，减少围堰渗水对河道水体的污染。

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意见的函》中提出的要求；严格按照《G217 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穿越柯坪县齐格布隆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防沙治沙方案》实施防沙治沙措施，设置草方格沙障、围栏、宣传牌、界碑、界桩、警示牌等，强化组织、政策、技术和资金保障，确保各项防沙治沙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不会导致沙化扩展和生态恶化。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机械尾气、沥青拌合站废气和运营期道路扬尘和车辆尾气。施工期加强施工场地监管，靠近居民区路段和经过农田路段施工，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挡，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严密遮盖，运输时遮盖篷布，施工裸露地表及时做压实处理，大风天气严禁施工；拌合站设置

为全封闭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逸散。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量；进出车辆进行限速。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沥青拌和站采取封闭式，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运营期加强道路路面养护管理，发现破损路面及时进行修复，避免破损面继续扩大而产生扬尘；加强散装物料密封或加盖篷布运输，严禁随意散落；加强机动车管理，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强化车辆尾气排放监管。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运营期服务区、加油加气站、维修车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维修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桥墩施工降水和围堰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限值要求后用于道路洒水；桥梁施工钻孔渣浆采用“泥浆循环+固化外运”方式，清出

的沉淀物运至弃土场集中处置。施工结束后，拆除中和沉淀池、隔油沉淀池，恢复施工迹地。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禁止堆放弃土（渣）。

运营期服务区加油加气站及维修车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维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停车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限值要求后用于道路浇洒。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严格监控运载危险品的车辆；加强路面排水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和疏浚。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和运营期交通噪声。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音罩，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间；在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附近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牌和围挡，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噪声敏感点路段规定禁鸣、限速，控制交通噪声，种植复合型绿化林带；定期养护路面、维持路面平整，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和4a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期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渣浆、除尘器收尘灰、隔油沉淀池油泥、废活性炭、电捕焦油、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运营期服务区加油加气站及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过滤器、废发动机油、废液压油，清洗零部件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隔油池油泥，废石棉刹车片，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服务区、停车区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脱水后含水率 60%）、栅渣、公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旧材料和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弃土石方用于施工后绿化或复垦，渣浆固化后运至弃土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施工期隔油沉淀池油泥、废活性炭、电捕焦油暂存两座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上门回收，不暂存厂区。运营期废机油、废机油过滤器、废发动机油、废液压油，清洗零部件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隔油池油泥，废石棉刹车片，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 3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服务区、停车区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脱水后含水率 60%）及栅渣委托污泥清运公司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公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旧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车辆上路必须事先通知公路管理处, 接受上路安全检查; 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运输危险化学品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 从事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的车辆, 必须在车前醒目位置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旗; 禁止车辆超载; 建立道路运输在线监控系统, 危险品车辆一旦发生事故,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措施; 加强道路管控, 限制通行车辆随行人员及司机的活动范围, 减少对河流、渠道等的影响; 运载有毒、有害危险品车辆上路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在跨河桥梁及河流伴行路段两端设置相关标志牌、警示牌及减速带, 以提醒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 强化塔南二千渠大桥、塔南总干渠大桥、和田河特大桥等 12 座跨河(渠)特大、大、中桥梁的防撞护栏设计, 防撞护栏参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等级应不低于 SA 级; 跨河桥梁路段安装应急监控设施, 对路段进行实时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

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师市交通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抄送：师市交通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清风朗月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0日
